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 五 七 八 次 会 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 四 下 午 1 时 10 分 举 行

纽 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 . . . .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 . . . .	蒂贾尼先生
中国 . . . . .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奥卡西翁斯先生
法国 . . . . .	达阿雄夫人
几内亚 . . . . .	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 . . . .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 . . . .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 . . . .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挪威 . . . . .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列普林斯基先生
新加坡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韦赫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内格罗蓬特先生

##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支持本声明所附由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丹麦外交大臣、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及欧洲外交事务专员 2002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发表的“四方”联合声明。

安全理事会还感谢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的高级代表参加“四方”的讨论。

“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地区所有国家与旨在实现联合声明所列目标的有关努力合作，并强调在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马德里任务范围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2/2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